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股东彭朋所持有的部分股票34,320,000股于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

2019年9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用户姓名申媛媛通过竞买号Y9652于2019年09月27日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T东网,代码:002175)的股票3,432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5,208,000(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万零捌仟元)。

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申媛媛发来的《成交确认书》及银行付款凭证扫描件,已于2019年9月29日付清剩余拍卖款项。桂林中院将于近期协助其完成股权变更过户等事宜。

二、此次司法拍卖对股东及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朋持有公司股份92,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媛媛已成功竞得本次网络拍卖的公司股份34,320,000股,且已经完成缴纳竞拍余款,将于近期在桂林中院的协助下完成股权变更过户环节后,持有3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彭朋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其中,质押股数

为 30,99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冻结股份数为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彭朋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 92,173,383 股股票全部转让予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 12.23%。同时，彭朋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 92,173,383 股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山东星潭或山东星潭指定的主体行使。

若本次拍卖股份成功后，彭朋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将减少至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其中，质押股数为 30,99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冻结股份数为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山东星潭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将降至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

本次彭朋拟协议转让的 92,17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3%）股份中，34,320,000 股已被法院公开拍卖，已被个人投资者申媛媛竞拍成功且其已支付完毕剩余股权款项，30,999,990 股也存在被拍卖的风险，若该部分股票被拍卖成功，彭朋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将减少至 26,853,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同时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已全部被冻结，彭朋与山东星潭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无法继续履行。

3、在此次司法拍卖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处于分散的状况。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所持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4、此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